

參賽團隊基本資料（可採電腦繕打完成後印出，惟團隊簽名欄須親簽。）

團隊名稱				
參賽作品名稱				
隊長姓名 (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1)隊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2)隊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3)隊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4)隊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5)隊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6)隊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團隊簽名欄* (須親簽)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註】隊長為本競賽當然聯繫窗口，包含代表收領團隊參賽證明、獎金及補助作品材料費。

「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作品簡介說明及設計企畫書

參賽團隊作品簡介說明及設計企畫書內容包含下列各項目：

1. 作品簡介內容須包含「作品名稱、開發背景、作品功能與主題介紹、作品創新性與使用情境之說明、應用層面...等」，以簡單說明為宜，內容不用繁述。
2. 設計企畫書：建議依下列目錄架構撰寫企畫書，並依實際需要，自行增減項目設計企畫書（以10頁以內為限、A4紙張、標楷體、大小14pt、固定行高20點）。
 - (1). 設計緣起。(動機、欲解決之問題描述...等)
 - (2). 設計內容。
 - (3). 設計理念：具體構想、功能等說明。
 - (4). 設計特色：針對可執行性、創新性、商業市場價值與創業機會性等競賽評選重點進行說明。
 - (5). 預期效益。
 - (6). 參考資料。

【註】 以上檔案請同步檢附 WORD 及 PDF 格式電子檔。

「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切結書

本團隊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委託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單位)辦理「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並完成報名表簽署，願意遵守及同意承辦單位競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 一、本人已詳閱「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競賽辦法，在此保證，參賽作品為本團隊自行獨立創作，從未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或販售，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及報名資料正確無誤，並遵守評選結果，絕無異議。參賽作品於競賽期間，若被舉發，疑有抄襲、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仿冒、為他人代勞之實，承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資格、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獎狀之權利。日後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承辦單位無關。如造成損害者，應負民事賠償責任。
- 二、本人同意無償授權承辦單位(含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擁有晉級複賽作品刊登、展示及使用於學術或推廣活動及使用參賽者之肖像、學經歷等資料於相關活動推廣，並同意配合參與競賽全程之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承辦單位(含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宣傳活動、花絮拍攝、媒體採訪、廣編報導)。
- 三、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承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 (一)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賽者所提供個人資料，受承辦單位妥善維護並僅於承辦單位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承辦單位應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 蒐集目的：「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及成果發表。
 - (三)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地址、電話、電子郵件。
 - (四)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於執行業務所必須的保存期間內合理使用。
 - (五) 得獎人部分：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7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六)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承辦單位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七)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承辦單位或受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八)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承辦單位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四、本人同意其他本競賽辦法公告之相關規定辦法。

此致

銘傳大學

立書人：(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為未滿20歲參賽者_____ (參賽者姓名)之法定代理人，
謹以本同意書同意_____ (參賽者姓名)參加銘傳大學承辦
之「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活動，並同意承辦單位於競賽辦法
中所規範事項。

此致
銘傳大學

參賽者姓名：_____ (蓋章或親簽)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蓋章或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創客基地使用人員 (會員)申請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照片黏貼處 (請貼1張1吋照片)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畢業科系	
最高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國中(含以下)		畢業狀況	☐ 畢業 ☐ 肄業
目前任職狀況	☐ 學生 ☐ 待業中 ☐ 在職中 ☐ 職訓學員			
職業類別	☐ 金融業 ☐ 營造業 ☐ 電子業 ☐ 服務業 ☐ 資訊業 ☐ 製造業 ☐ 大眾傳播業 ☐ 運輸業 ☐ 通信業 ☐ 農牧業 ☐ 自由業 ☐ 家管 ☐ 醫務人員 ☐ 商業 ☐ 無			
訊息來源 (可複選)	☐ 創客基地官網 ☐ FB粉絲頁 ☐ 電子郵件/EDM ☐ vMaker網站 ☐ 老師/同學告知 ☐ 工作坊/主題講座 ☐ 其他_____			

應備文件

- ☐1. 報名表 ☐2. 最近1吋半身照片1張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4. 本分署辦理機具設備研習證明 ☐5其他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推動創客業務、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相關政策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特告知下列事項：

1.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 (1) 辦理推動創客業務關事宜。
 - (2) 作為政府機關辦理推動創客業務、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相關統計、分析。
 - (3) 寄送政府機關有關創客、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相關訊息。
2. 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聯絡方式、學歷、身分證影本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4. 當事人權利：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自身之個人資料向本分署(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若您向本分署申請(4)及(5)項，將終止提供您使用創客基地所屬資源，若因此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分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之利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恐無法提供您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本人已充分獲知且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於上開所列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簽名(請親簽)：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請浮貼)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反面，請浮貼)
-------------------------	-------------------------

審 查 結 果	☐ 通過會員：依據創客基地空間暨使用人員管理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 ☐ 通過準會員：依據創客基地空間暨使用人員管理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 ☐ 通過學員：依據創客基地空間暨使用人員管理要點第4點第1款規定 ☐ 不通過，說明 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 關 首 長	